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

調查報告

壹、	前言	1
貳、	婦聯會及保管委員會之組織、關連及執掌.....	1
一、	婦聯會現行組織及執掌	1
二、	保管委員會之組成及於婦聯會內之定位	3
三、	保管委員會所掌管帳目及決策	8
四、	小結.....	10
參、	婦聯會之經費來源	11
一、	影劇票及棉紗附捐、防衛捐及其他補助款	11
二、	主要經費來源：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	12
肆、	婦聯會歷年收取勞軍捐之數額及現存餘額之推估	29
一、	推估婦聯會歷年收取勞軍捐金額之資料來源及現存餘額之推估方式.....	29
二、	婦聯會歷年收取勞軍捐數額及現存餘額推估	32
伍、	婦聯會之財務現況	35
陸、	已處分資產.....	38
柒、	爭點	40

壹、 前言

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本案，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就「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第 1 次聽證；又於同年 7 月 18 日就附隨組織部分舉行第 2 次聽證。嗣於 107 年 2 月 1 日第 7 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於同日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

本會基於職權，調取國家檔案¹、機關檔案²，以及參照相關文獻資料。復向內政部調取婦聯會相關資料、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取婦聯會財產清單、向所轄國稅局調取婦聯會 100 年至 104 年稅務資料，向銀行調取婦聯會帳戶資料，向婦聯會函調相關資料，並自 107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31 日間陸續自婦聯會攜去相關財務資料，於同年 6 月至 8 月間約詢婦聯會常務委員暨前保管委員陳幸、婦聯會常務委員秦舜英及趙徐林秀；保管委員會前會計主任巢純如、會計人員吳秀貞與婦聯會前會計主任兼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嚴以言；婦聯會前會計主任蘇智敏及會計人員王麗珠等相關人士。

貳、 婦聯會及保管委員會之組織、關連及執掌

一、 婦聯會現行組織及執掌

（一）名稱變更與現況

婦聯會 39 年成立時命名為「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53 年時更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85 年時再更名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又婦聯會於 79 年時依照人民團體法申請設立登記為政治團體，現任主任委員為雷倩，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¹ 國史館、臺灣省文獻館、臺灣省諮議局所藏之相關國家檔案。

² 本會向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調取之檔案，以及利用相關資料庫檢索之檔案。

(二) 常務委員會結構

依照婦聯會現行組織章程³之規定，「經本會或分支會委員 2 人以上之介紹，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得參加為會員（章程第 4 條）；會員代表非由會員中選舉產生，而由本會委員及分會代表組成（章程 13、14 條）；委員係「自會員中推舉經常務委員會通過聘請」（章程 12 條）；常務委員則「由委員互選之」（章程 15 條），遇缺時「由主任委員選任，提常務委員會追認」（章程 17 條），常務委員並「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設計、審議及考核各項重要會務暨決議案之執行」（章程 18 條）。主任委員則「由常務委員互選之」（章程 10 條），並得聘任相關職員，含秘書長、副秘書長。婦聯會「設秘書室主任 1 人，並依業務需要，分設各組室辦事。」（章程 19 條）。

是依上開章程規定，委員之聘請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惟常務委員又係由常務委員會所聘請之委員互選，且遇有缺額時，得直接由主任委員選任，再請常務委員會追認即可。又主任委員雖由常務委員會推選產生，但常務委員需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會務暨決議。

(三) 各處室組織及其執掌

依婦聯會 107 年 5 月 7 日（107）婦聯秘字第 097 號函稱，現主任委員為雷倩，常務委員則有秦舜英、陳幸、趙徐林秀、鍾張培士、邱淑女、秦慧珠、李菊花、陳怜燕、蘇龍華共 10 人，秘書長原為前任主任委員辜嚴倬雲兼任，現懸缺，副秘書長為汲宇荷。會內設有秘書室、服務組、文宣組、總務組、會計室（含原保管會）等業務單位⁴。其中秘書室負責常務委員會議、對外文書撰擬、各界聯繫工作；文宣組辦理各類動靜態宣傳、出版刊物及媒體聯繫等；總務組負責出納（捐款經費收支保管）、興建眷舍事務、人事及相關庶務；會計室執掌婦聯經費預決算、會計帳冊報表製作及婦聯會開支之審核；並由秘書長（總幹事）統籌協調上開各組室工作。又婦聯會會計室及「保管

³ 婦聯會 105 年 1 月之組織章程。

⁴ 婦聯會 107 年 5 月 7 日（107）婦聯秘字第 097 號函。

委員會」雖同屬婦聯會內之財務部門，惟彼此並無隸屬關係，各自獨立運作，其中保管委員會扮演婦聯會「隱形金庫」之重要角色，詳如下述。

二、 保管委員會之組成及於婦聯會內之定位

(一) 保管委員會之由來及沿革

「保管委員會」前身為「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⁵」或「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⁶」(下稱「保管委員會」)，39年隨蔣宋美齡來台，即歸併入婦聯會內。依婦聯會內部資料⁷所載，婦聯會曾經去函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表示：「歷年向各界等籌募之軍眷住宅捐款，原在台灣銀行開立專戶存儲，至50年4月12日移交保管委員會保管，並自4月1日起更改戶名為『會舍記』……存款代表人為本會常務委員陳紀彝，繼續存儲台灣銀行。該款係屬本會軍眷住宅捐款，連同利息均為興建軍眷住宅之用，並非陳常委紀彝個人之存款⁸」，並去函相關銀行「本會歷年籌募軍眷住宅款奉准由『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存儲銀行一律以『會舍記』名義並另送保管委員會印鑑⁹」，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87年6月24日臨時會議亦記載：「保管婦聯會軍眷生產事業經費原以『眷業』戶名存儲台灣銀行……「婦聯會解繳本會保管之軍眷住宅捐款，歷年均以『會舍記』戶名存儲各銀行¹⁰」。直至87年，前揭「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會經費戶」隨婦聯會更名而改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保管委員會保委會經費」、「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保管委員會婦聯會經費」

⁵ 陳幸 107年6月14日調查筆錄。

⁶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於25年成立，組織沿革詳見106年4月27日本會初步調查報告第10頁至第11頁。

⁷ 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有關銀行更改戶名等案留存文件。

⁸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52年(52)婦中計字第626號函。

⁹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78年6月6日第(78)011號致婦聯會用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78年6月9日(78)婦遠總字第549號函；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82年12月10日(82)婦聯總字第627號函。

¹⁰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83年10月26日臨時會議紀錄。

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保管委員會眷舍經費」¹¹等。

(二) 保管委員會之組成

保管委員會由保管委員及專職工作人員組成，來台初期，由陳紀彝、陳譚祥、戴費馬利，錢用和、林盛關頤擔任保管委員，並由陳紀彝擔任保管委員會代表人¹²；其後陸續加入陳幸(69年)、陸寒波(70年)、王亞權(78年)、79年加入辜嚴倬雲，並由辜嚴倬雲奉派為代表人¹³。於106年12月底前，保管委員為陳幸、辜嚴倬雲¹⁴；陳幸於107年3月5日辭任，現任保管委員為雷倩主委及鍾張培士¹⁵。

保管委員係由婦聯會主委一人所選聘。據69年至107年3月間擔任保管委員之陳幸所述：「我從69年由蔣夫人請我擔任保管會委員……因為蔣夫人信任我，就找了我過去……當時我從國外回來沒有多久，她說『你只要把我的這筆錢保管好』，因為在那之前是我母親陳譚祥擔任保管委員，但當時家母已經不是很清楚了，所以請我來協助她¹⁶。」，自69年擔任保管委員會會計人員迄今之吳秀貞亦表示：「以前保管委員都是蔣夫人下條子聘的，寫『聘○○○為保管委員』，我們就去銀行加圖章。¹⁷」。

(三) 保管委員會與會計室之關係：

據前保管委員陳幸表示：「保管委員會沒有另外的組織章程¹⁸」、「(保管委員會)有點像是一個非正式的任務型組織，早期的構想有『監督』的作用，目的就是保管好婦聯會的經費、嚴謹的控管

¹¹ 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 87年6月24日臨時會議紀錄。

¹² 巢純如 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¹³ 陳幸 107年6月14日調查筆錄。

¹⁴ 辜嚴倬雲於106年12月22日經內政部撤免主任委員職務，嗣後保管委員會代表人更換為雷倩。

¹⁵ 陳幸 107年6月14日調查筆錄。

¹⁶ 陳幸 107年6月14日調查筆錄。

¹⁷ 吳秀貞 107年7月12日調查筆錄。

¹⁸ 吳秀貞 107年7月12日調查筆錄。

財產。¹⁹」；故婦聯會多數財產由保管委員會於銀行存儲，且婦聯會與保管委員會統一編號相同，僅以「支號」區分（如「婦聯會經費」使用統一編號 21101102-0、21101102-1、21101102-5 等）、「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使用 21101102-2、「新運婦指會保委會婦聯會專戶」使用 21101102-3、「會舍記」為 21101102-4 等²⁰。從而保管委員會為婦聯會內部單位之一，且婦聯會自 94 年起申報所得稅，亦係以婦聯會單一名義辦理²¹。

又由保管委員、保管委員會專職人員、婦聯會常務委員及婦聯會會計人員等人於本會之陳述可知，保管委員會與會計室雖同為婦聯會內部財務部門，惟保管委員會無須向婦聯會之常務委員會等意思決定機關報告業務，而係直接聽命於保管委員及主任委員，其工作人員、業務及帳目亦與會計室各自獨立。

於人事方面，依嚴以言所述，保管委員會職員自 39 年至 101 年間「婦聯會的會計主任從來不兼任保管委員會的會計主任，我們從來都是分開的，但當時巢純如主任因為摔倒受傷要退休，主任委員堅持要我兼任，我原本一直不肯，但主任委員堅持……我是不得不接的狀況下接的……²²」；又依吳秀貞所述，保管委員會職員「聽命於保管委員，只對保管委員會負責，我們從來不需要向婦聯會報告。我們不給他們知道財務狀況，當然不會跟婦聯會報告。²³」。

於業務部分，「（保管委員會）也算（婦聯會的單位），但我們是保管單位，不過問婦聯會的業務²⁴。」婦聯會會計室和保管委員會「是獨立的，不需要分工。²⁵」自 46 年至 96 年擔任婦聯會會計人員及主任之蘇智敏亦稱：「不知道保管委員會在做什麼，我們沒

¹⁹ 陳幸 107 年 6 月 14 日調查筆錄。

²⁰ 兆豐商業銀行 106 年 7 月 7 日兆銀總票據字第 1060034823 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7 年 9 月 7 日 1072222640073 號函。

²¹ 巢純如 107 年 8 月 10 日調查筆錄。

²² 嚴以言 107 年 8 月 3 日調查筆錄。

²³ 吳秀貞 107 年 7 月 12 日調查筆錄。

²⁴ 巢純如 107 年 8 月 10 日調查筆錄。

²⁵ 巢純如 107 年 8 月 10 日調查筆錄。

有分工。²⁶」。嚴以言並表示：「(保管委員會與會計室)沒有分工這件事,是各做各的,而且相互之間不能透露。²⁷」。於財務方面,據巢純如、吳秀貞、蘇智敏、王麗珠所述,「帳都分開,我們保管委員會的帳是吳秀貞記,由我(巢純如)管;婦聯會的帳是王麗珠記,蘇(智敏)主任管。但後來就合在一起報稅,因為保管委員會不對外,所以報稅是由婦聯會出面,我們彼此不會看到對方的帳,報稅時才交給會計師報。²⁸」,吳秀貞並稱:「蔣夫人有交代,我們保管委員會不能去查婦聯會的帳,我們只能跟根據婦聯會預算書和領款書決定撥出款項。²⁹」,依陳幸所述,保管委員會只管收入,然後根據主任委員的批示,把錢轉到銀行,婦聯會的開支完全沒有管³⁰。

(四) 保管委員會之功能與運作方式

依自 40 年至 101 年間擔任保管委員會前會計主任之巢純如所述:「保管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就是要管婦聯會的經費,還有一開始保管委員會從大陸過來有一點點錢,用保管委員會經費付薪水,對外銀行也是用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保管委員會的名義,保管委員會下面有『保管婦聯會經費』,這是我們在做的事.....工作具體項目大約是依每年將主任委員批過婦聯會的預算書出帳予婦聯會,以及提高存款利息。³¹」;101 年至 105 年兼任保管委員會會計主任之嚴以言亦稱:「早期尤其在蔣夫人時代,保管委員會是比較祕密的,她認為要很有可信度的人參與,因此盡量不要透過太多人,比較單純。³²」。

依陳幸、巢純如、吳秀貞、嚴以言於本會之證述,保管委員會內部並無議事規則或決議程序等規定,一切以婦聯會主任委員

²⁶ 蘇智敏 107 年 7 月 18 日調查筆錄。

²⁷ 嚴以言 107 年 8 月 3 日調查筆錄。

²⁸ 巢純如 107 年 8 月 10 日調查筆錄。

²⁹ 吳秀貞 107 年 7 月 12 日調查筆錄。

³⁰ 陳幸 107 年 6 月 14 日調查筆錄。

³¹ 巢純如 107 年 8 月 10 日調查筆錄。

³² 嚴以言 107 年 8 月 3 日調查筆錄。

批示為準，如吳秀貞稱：「都是由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我沒有聽過什麼監督機制。³³」；又巢純如、吳秀貞及陳幸稱：「蔣夫人是指導長，都是她決定。她去美國之後，還是她在決定，開完會之後會紀錄會呈給蔣夫人，她再交下來。³⁴」、「後來換了辜嚴倬雲當主任委員後，就由辜嚴倬雲來批示。³⁵」

據巢純如及吳秀貞表示，「婦聯會的錢都要交給保管委員會，婦聯會每年編列預算書依預算書向保管委員會領款；如果是預算外的款項，則由常會通過再由主任委員批領取書，才能向保管會領款。保管委員會直接出款的話，領款書是由主委批，保管委員不會批，但在保管委員會這邊，我都會寫簽呈先給保管委員會再層轉到主任委員。如果是婦聯會來領款，除了領款書還要有預算書或公文。³⁶」、「婦聯會要用錢時再向保管委員會領款，早期拿的叫『領款書』，近期叫『領款核可書』，早期婦聯會每年都會有一本預算……領款書上的項目如果有列在預算內，因為預算書主任委員已經批過了，我們保管委員會的會計主任巢純如主任那就會蓋章放行，預算外的項目就要有主任委員的批示核准的簽呈或公文，才會核給。核准下來之後的出款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將保管會定存到期，一部分轉到婦聯會，其餘由保管會繼續存；另一種是定存到期後，將需用的款項填寫匯款單匯到支付對象的帳戶內，剩下的錢我們續存。如果是給婦聯會的款項，如果婦聯會和保管委員會在同一個銀行都有戶頭，我們就直接將錢存到同一個銀行內的婦聯會戶頭。因為我們保管會和婦聯會的統一編號一樣。³⁷」

綜上所述，保管委員會業務為保管婦聯會資產，並不過問婦聯會之會務及開支。其具體工作項目即負責收受會計室解繳之經費（支票存款或定期存款），將存款集中以提高利息，於存單到期

³³ 吳秀貞 107年7月12日調查筆錄。

³⁴ 巢純如 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³⁵ 陳幸 107年6月14日調查筆錄。

³⁶ 巢純如 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³⁷ 吳秀貞 107年7月12日調查筆錄。

後續存，每年依婦聯會預算及主任委員批示出款給會計室辦理會務等。

三、保管委員會所掌管帳目及決策

(一) 保管委員會管理帳目種類與資金來源

保管委員會管理之帳目可大略分為保管委員會本身歷史資產及婦聯會兩大部分，其下再依用途及來源，各自建立帳簿。據陳幸所述，「我們保管會依使用目的跟經費來源不同而分了不同的帳戶，所以帳戶的大章是不一樣的。³⁸」。復依婦聯會內部留存資料³⁹，自39年5月起，保管委員會管理之帳目有「婦指會保委會」、「保管婦聯會經費」兩項、46年新增「保管婦聯會軍眷住宅經費」（-86年6月）、52年新增「婦聯會救難及獎券捐款」（-83年6月）、59年新增「婦聯會軍眷生產事業經費」（-84年6月）、87年新增「眷舍經費」及「救難專款」等，各自擁有美金戶及台幣戶⁴⁰。嗣經帳目整併，現存「保委會經費」、「婦聯會經費」及「救難專款」等3種帳冊。由於帳冊種類繁多，就各該帳冊種類及其資金來源如何區別，因婦聯會會計室及保管委員會各自為政，互不干涉，本會所詢問之保管委員會及婦聯會人員均無從得知全貌。

依巢純如所述，「(問：這些帳目怎麼分別？經費各自從何而來？) 這個分類是陳紀彝陳校長叫我這樣分的，她很喜歡分類。她為什麼這樣分我不知道。除了『保委會經費』以外，其他都是婦聯會交來的錢⁴¹」、「像『保管婦聯會軍眷住宅經費』就是軍眷住宅捐款。『婦聯會軍眷生產事業經費』就是『眷業』，這也是婦聯會交來的，當時婦聯會交來就是這樣寫，他們事業單位怎麼分我不曉得，『眷舍經費』就是軍眷住宅捐款。⁴²」、「錢怎麼收來我不

³⁸ 陳幸 107年6月14日調查筆錄。

³⁹ 保管委員會帳冊簿表清單、「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保管委員會保壹號至保拾號箱來台後、39年至69年6月共拾箱存放婦聯會六樓檔案室」清單。

⁴⁰ 保管委員會帳冊簿表清單。

⁴¹ 巢純如 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⁴² 巢純如 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清楚，但有些比較特別的款項像『軍眷住宅捐款』，婦聯會交給我們時就會寫『軍眷住宅捐款』，我們就會放到軍眷住宅捐款的帳戶裡面。其他的款項交來時有沒有註明我就知道了⁴³」、「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3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交來的錢都是軍眷住宅專用，所以這一個帳目結餘的錢就是收來的錢的利息，領回來之後用途就是蓋軍眷住宅。⁴⁴」而婦聯會會計人員王麗珠及前會計主任蘇智敏則稱：「在我印象中，我們婦聯會收到的錢只有軍眷住宅捐款是交給保管委員會，後來有生產事業勞軍捐款就沒有交保管會，是留在婦聯會。⁴⁵」、「不是所有婦聯會收到的錢都要交保管會，像軍眷住宅捐款一定都要解繳給保管會，偏遠地區勞軍專款就不用解繳到保管會，但判斷標準我不清楚。⁴⁶」

綜上所述，保管會保管之各類帳目中，除「保管委員會經費」為蔣宋美齡自中國大陸帶來之資產、其餘款項均為婦聯會解繳予保管委員會之款項，而「軍眷住宅捐款」為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解繳婦聯會之貿易商結匯附徵勞軍款之部分款項外，其餘帳冊種類之資金來源、是否為特定種類之附徵勞軍款，已不可考。

(二) 保管委員會歷史資產：中國大陸時期「保委會經費」

依婦聯會內部資料、96年至105年保管委員會會計報表及巢純如、吳秀貞稱，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保委會經費」即為保管會自中國大陸帶來的經費，原始數額已無可考，「(問：帳簿清冊中『保管委員會經費』是否就是從大陸帶來的錢?)答：對，就是『保管委員會經費』或叫『保委會經費』。數額我不記得了，……大概不多吧。保管委員會是從大陸來的，比婦聯會還早⁴⁷。」依婦聯會內部資料⁴⁸所載，該款項原存放於廣東銀行，於91年10月至

⁴³ 吳秀貞 107年7月12日調查筆錄。

⁴⁴ 蘇智敏 107年7月18日調查筆錄。

⁴⁵ 蘇智敏 107年7月18日調查筆錄。

⁴⁶ 王麗珠 107年7月18日調查筆錄。

⁴⁷ 巢純如 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⁴⁸ 91年10月3日辜嚴倬雲、陳幸致廣東銀行信件、存單 A/C#01-31XXX-01 (本金 584 萬)

11月間自廣東銀行轉存中國信託紐約分行，吳秀貞稱：「聽他們講，大陸時期帶來的美金全部都放在廣東銀行，因為最早期就是跟廣東銀行往來，後來辜嚴前主委來了之後，才決定將廣東銀行的錢轉到中信銀行紐約分行。⁴⁹」、巢純如稱：「廣東銀行是人家捐給蔣夫人的錢，因為她擔任兒童保育會的副總幹事，那筆錢算是『保委會經費』，後來存入中信是因為上面說廣東銀行要倒了。因為我始終覺得存在國外鞭長莫及、不保險，存在國內至少還管的到，後來我退休之前就把存在國外的錢通通移回國內，當然有經過當時的主任委員辜嚴倬雲批准。⁵⁰」，保管委員會遂將該款項共計605萬5,536.07美元⁵¹轉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紐約分行。至106年12月31日止，保委會經費餘額折合台幣為2億3,395萬4,445.45元⁵²，至107年5月31日為止折合台幣共計2億3,764萬6,849.45元⁵³，存儲於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

四、 小結：

保管委員會為蔣宋美齡建立作為監督婦聯會之財務部門，其成立宗旨為保管婦聯會經費，由婦聯會主委蔣宋美齡指派最信任的人擔任保管委員，並聘任專責工作人員執行其業務，與婦聯會會計室不相重疊。保管委員會因無獨立之章程，且與婦聯會統一編號相同，故為婦聯會內部單位；然長期以來，保管委員會並不過問婦聯會之會務，僅聽命於主任委員，亦不向婦聯會常務委員會報告。嗣於辜嚴倬雲任主任委員期間，始因外在環境改變及舊有員工更迭而漸為非保管委員會人員所知悉。

2,292.39美元)、A/C#01-31XXX-01(本金13萬5,428.48美元)、A/C#01-31XXX-02(本金12萬4,814.64美元)及中國信託紐約分行存單A/C #2XX4XX82(本金605萬5,536.07美元)。

⁴⁹ 吳秀貞107年7月12日調查筆錄。

⁵⁰ 巢純如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⁵¹ 中國信託紐約分行存單A/C #2XX4XX82(本金605萬5,536.07美元)。

⁵² 含新台幣4萬5,526.45元及美金787萬3,079.22元；婦聯會107年6月21日(107)婦聯計字第129號函及其附件光碟中「保管會94-105年利息收入活頁簿2」，銀行存款工作表。

⁵³ 含新台幣4萬5,526.45元及美金800萬3,646.11元；婦聯會107年6月21日(107)婦聯計字第129號函及其附件光碟中「銀行往來明細表及預估應收利息」活頁簿，工作表1。

參、 婦聯會之經費來源

就婦聯會之經費來源，曾任婦聯會委員之鄭玉麗訪談錄中，曾提及：「婦聯會的經費來源除了會員的會費之外，早期還包括國防捐與教育捐。婦聯會的經費被用在照顧軍眷及勞軍活動上，所以被視為國防機密，任何人都不得干預。我擔任委員將近 50 年的時間，到現在為止沒有看過財務報告，也不知道婦聯會究竟有多少經費⁵⁴。」

婦聯會雖登記為人民團體，然依其 96 年至 105 年財務資料、婦聯會會計人員蘇智敏、王麗珠與保管委員會會計人員巢純如、吳秀貞之證述，婦聯會來自會員會費、其他個人或單位捐款之收入很少，所佔比例甚低，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銀行利息⁵⁵。

一、 影劇票及棉紗附捐、防衛捐及其他補助款

本會前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聽證時說明婦聯會早期部分收入來源為影劇票及棉紗附捐、國民黨代領轉發款項、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數額及防衛捐等，詳細說明請參見本會 106 年 4 月 24 日初步調查報告。

婦聯會曾以 107 年 5 月 14 日(107)婦聯秘字第 104 號函表示婦聯會自 46 年 5 月起至 49 年 6 月止收受影劇票及棉紗附捐共計 4,188 萬 4,505.84 元。同函亦表示，婦聯會自 47 年至 83 年接受中國國民黨補助共計 3 億 5,751 萬 6,250 元，並自 83 年至 90 年接受民生建設基金會補助共 1,985 萬元⁵⁶。

⁵⁴ 鄭玉麗訪談錄，訪問：遲景德、林秋敏，紀錄整理：林秋敏，國史館出版，89 年 3 月，頁 79。

⁵⁵ 王麗珠調查筆錄；巢純如調查筆錄；吳秀貞調查筆錄。

⁵⁶ 婦聯會 107 年 5 月 14 日(107)婦聯秘字第 104 號函。

二、 主要經費來源：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

(一) 「勞軍捐」之由來與沿革

「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或稱進出口業外匯結匯附徵捐款、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獻、進出口業外匯結匯附勸等，下通稱「勞軍捐」)乃以每結匯美金1元附徵特定比例之方式，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61年間改組為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及省市黨部協助策動各工商業，要求捐獻予國家之制度。實施方式係由各工商業公會於每年各界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捐獻案，決議由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依附徵對象分為「貿易商進口結匯」及「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匯」(工漁業一般結匯)兩大類。此制度自44年、45年起由婦聯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下稱軍友社)號召興建軍眷住宅及勞軍活動，原附徵比例為每結匯1美金附徵新台幣5角，至70年間調降為3角，76年調降為2角，77年間再降為1角，嗣後改為自由樂捐，至78年6月30日正式停止徵收，期間長達30餘年。附徵所得款項再依一定比例或經中國國民黨協調分配由婦聯會及軍友社等特定團體分得。以下將說明勞軍捐之種類、收款流程、分配方式及婦聯會收款後解繳保管委員會過程，並於本調查報告第肆部分計算婦聯會歷年收取勞軍捐之數額。

(二) 勞軍捐之種類、收款流程及分配原則概述

勞軍捐之種類，依收款對象可分為「貿易商進口結匯」及「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匯」(原稱工漁業一般結匯)兩類⁵⁷，雖均由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但辦理方式及分

⁵⁷ 63年11月30日「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準則」及72年11月1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配比例略有不同：

1. 貿易商勞軍捐之收款流程及分配

依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第 1 次至第 74 次會議紀錄之記載、63 年 11 月 30 日「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準則」及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 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之規定，貿易商勞軍捐係由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下稱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台北市及（升格為院轄市後之）高雄市進出口公會於辦理外匯之銀行開設勞軍捐專戶⁵⁸，於辦理結匯時逕依結匯 1 美元附徵新台幣 5 角之比例收取，台灣省屬各縣市之進出口公會則於各地銀行開設帳戶，將每期所得款項先撥至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勞軍捐專戶⁵⁹，結算後省、市公會再定期將勞軍捐專戶中款項轉撥予婦聯會及軍友社。

就款項分配比例，初期以 1,500 萬元為捐款目標⁶⁰，依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之比例分配，惟 48 年起連年超收，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第五組召集相關單位組成「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詳後述），就每年收款金額召開會議分配使用，嗣後省、市公會再

⁵⁸ 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內政部 105 年台內民字第 1051101290 號函檢附之書面報告。

⁵⁹ 本會依婦聯會現存之 75 年至 77 年各地勞軍捐獻清單所載，向銀行函查若干進出口公會之帳號，因時間久遠，多數帳戶業已銷戶，其交易明細因逾保存年限而無法調取銀行明細相互勾稽比對，然依函覆資料（臺灣銀行 107 年 7 月 10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700040151 號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 107 年 7 月 24 日上東台北字第 1070000035 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 7 月 4 日兆銀總集中字第 1070026016 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107 年 7 月 20 日合金東嘉義字第 1070002862 號函、107 年 7 月 20 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1070053268 號函、107 年 7 月 12 日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一嘉義字第 00203 號函、華南商業銀行 107 年 6 月 25 日總行營清字第 1070054305 號函暨其附件）可知，勞軍捐獻清單上所載為各縣市進出口公會之銀行帳戶（含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勞軍戶、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勞軍捐專戶、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勞軍專戶）。

⁶⁰ 75 年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審計小組簡報；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3 次至第 5 次會議紀錄。

依會議決議將款項撥予婦聯會及軍友社。至 70 年間，收款總額內使用數改按下列原則分配：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捐款 20%、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10%、各該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5%，其餘款項再按婦聯會、公會、軍友社各三分之一分配使用，剩餘尾款撥存婦聯會暨軍友社捐獻事務費專戶⁶¹。然至 78 年停徵前，分配數額仍以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決議之實際分配數為依歸。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款作業程序流程⁶²如附圖 1。

2. 生產事業勞軍捐之收款流程及分配

「生產事業（含工漁業）進口結匯」原稱「工漁業一般外匯」，依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準則、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規定及軍友社社史之記載，生產事業（含工漁業）勞軍捐係由軍友社及婦聯會於各地銀行設立專戶，銀行於結匯時代收後直接撥入婦聯會、軍友社專戶⁶³，按協議比例分配使用。其中，台北市各銀行代收之款項逕存入婦聯會暨軍友社共同專戶，再依收款總額按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分配；高雄市及其他省屬縣市之款項，則先存入各該縣市軍人服務站所設之勞軍捐專戶，再由各該縣市軍人服務站匯繳予婦聯會及軍友社，按比例分配、使用⁶⁴。生產事業（含工漁業）勞軍款作業程序⁶⁵如附圖 2。

⁶¹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 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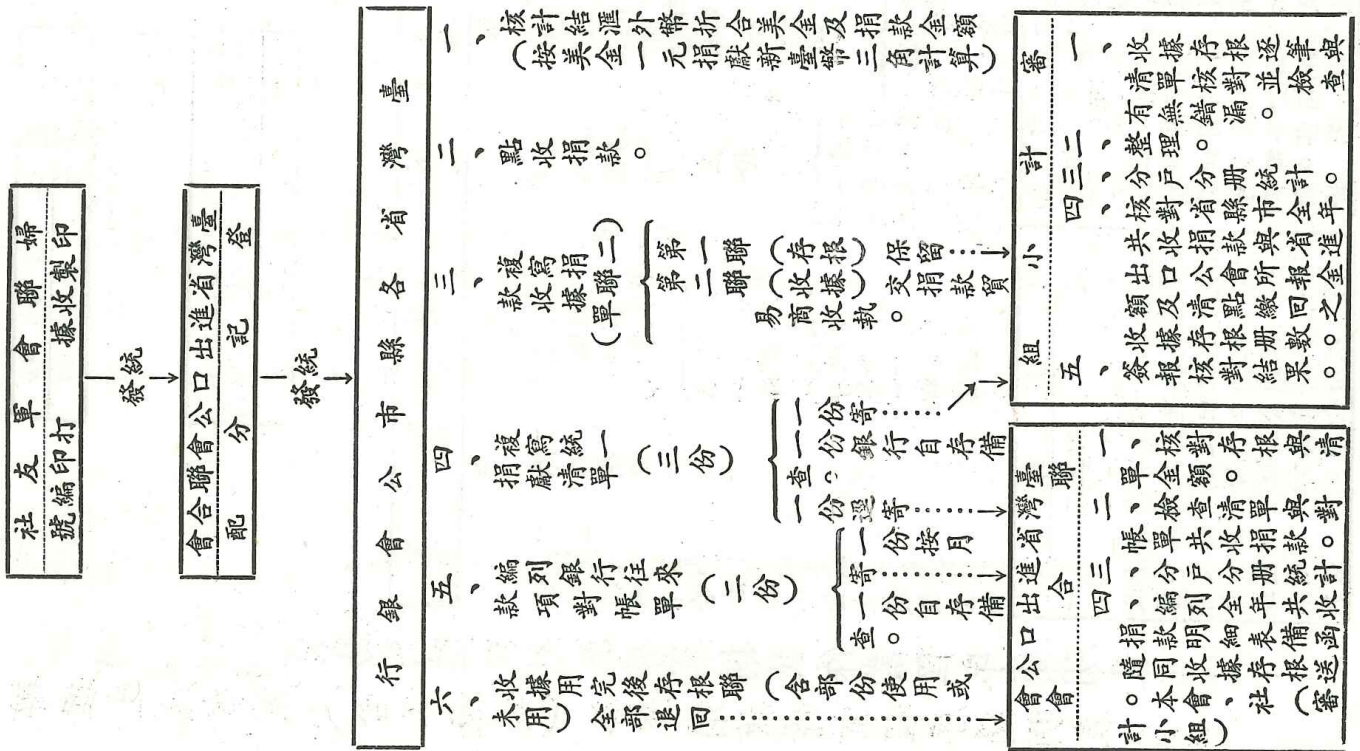
⁶² 台灣省各縣市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附於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⁶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社史，社史編纂委員會，75 年，頁 66；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 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63 年 11 月 30 日「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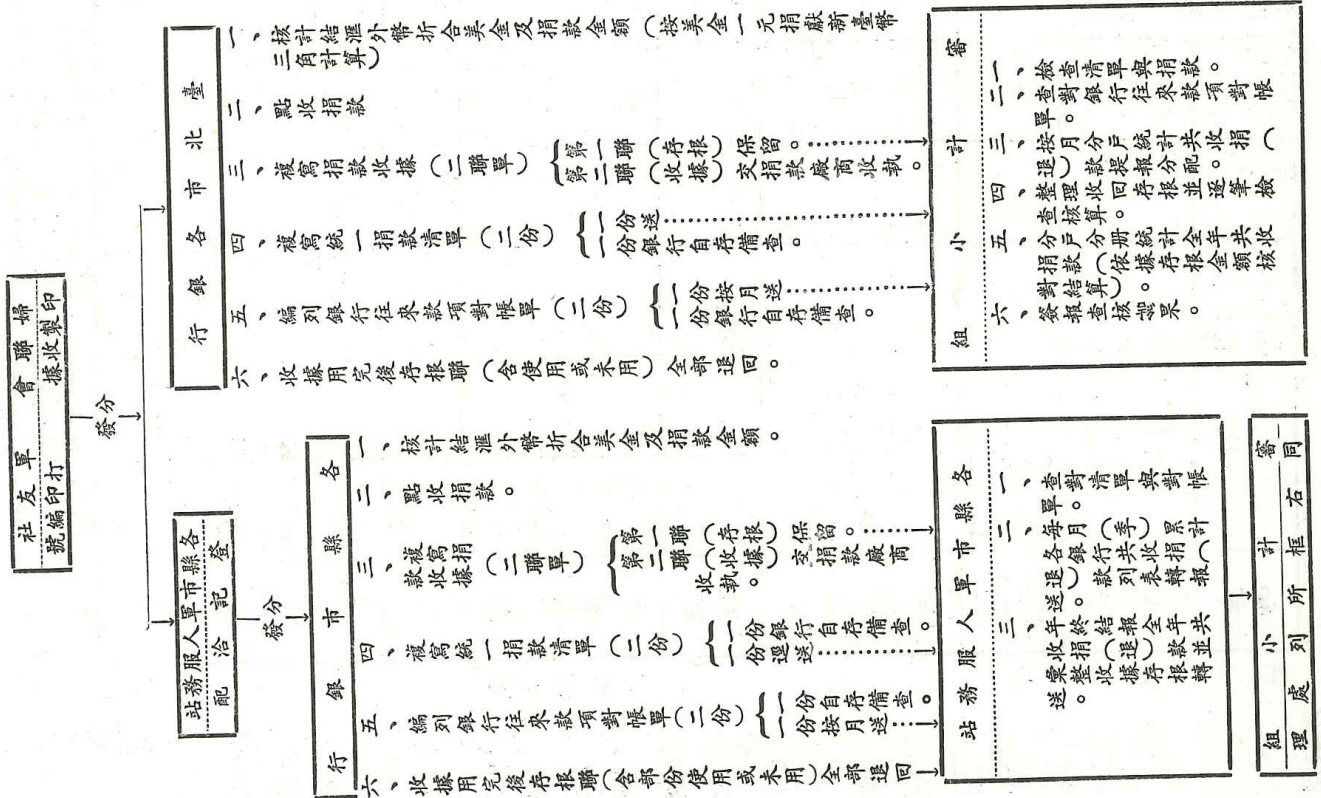
⁶⁴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 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⁶⁵ 生產事業進口結匯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附於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

辦理臺灣省各縣市貿易商進口結滙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式二)



辦理生產事業 (含工漁業) 勞軍捐款作業程序簡明表 (式三)



(三) 附徵對象及金額

依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及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之規定，勞軍捐由「各銀行逕於進口結匯時收取⁶⁶」，凡有進口結匯需求，如進口貿易、進口工業原物料、農產品、漁業用具等，於銀行辦理結匯時均需解繳，僅少數例外於免徵進口稅案件或經財政部核准免稅進口（如使用紅邊輸入許可證之加工外銷、政府與軍事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教育教學器材、公共交通器材、符合獎勵條例經核准之僑外投資、新聞印報紙、或其他經核定免進口稅之特案等）者，始可免附徵勞軍捐，例如財政部即曾以財政部國庫署 63 年 1 月 30 日（63）臺財庫字第 10771 號函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台灣銀行，依 63 年 1 月 20 日婦聯會及軍友社制訂之「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⁶⁷，黃豆為「免附勞軍捐款」項目，故勞軍捐暫停收繳。

又免徵勞軍捐之進口結匯案件，作業流程上仍須於結匯時收繳勞軍捐，並於結匯後特定期間持免稅相關證明文件向銀行或各進出口公會申請退還勞軍捐⁶⁸，即先捐後退。以漁民或漁業公司進口免徵關稅之漁用器材為例，依「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結匯時需先捐勞軍款，再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進口漁用器材免稅證明函」向軍友社申請退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以(76)農漁字第 10748 號函向軍友社及婦聯會建議「為便民起見，請同意……憑本會核發之『進口漁用器材免稅證明函』於結匯時免繳交勞軍款。」嗣經婦聯會及軍友社同意，並以 76 年 6 月 24 日(76)中光計字第 901 號函及(76)永捐字第 46201 號函轉知辦理代收勞軍捐之外匯

⁶⁶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 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⁶⁷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及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 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及 63 年 11 月 30 日「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準則」。

⁶⁸ 63 年 11 月 30 日「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獻實施準則」及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 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銀行，漁民或漁業公司為進口免徵關稅之漁用器材結匯時，始得免除此「先捐後退」之手續⁶⁹。

本會依婦聯會現存之 75 年至 77 年各地勞軍捐獻清單所載，向銀行函查若干進出口公會之帳號，因時間久遠，多數帳戶業已銷戶，其交易明細因逾保存年限而無法調取銀行明細相互勾稽比對，然依函覆資料⁷⁰可知，各地進出口公會部分確實曾開設有「臺灣省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專戶」、「高雄市進出口勞軍捐款專戶」、「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勞軍戶」、「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勞軍捐專戶」、「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勞軍專戶」等。

(四) 勞軍捐協調小組與獲得勞軍捐分配之單位或組織：

1. 勞軍捐附徵數額與「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

勞軍捐附徵數額原定 1,500 萬元⁷¹，惟因 48 年、49 年每年捐款皆超過 1,500 萬元，故於 50 年 6 月 17 日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召集婦聯會、軍友社、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國防部總政戰部、台灣警備總部政戰部、台灣省社會處、台灣省委員會，假中央委員會第五組會議室舉行「商討進出口業外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獻劃撥事宜座談會」，會中決議：「一、各單位一致同意組設專案性質小組，其內容為：(一) 名稱：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或專案)小組。(二) 性質：

⁶⁹ 華南商業銀行 107 年 5 月 30 日國企字第 1070046155 號函附附件 6-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會銜 76 年 6 月 24 日(76)中光計字第 901 號函及(76)永捐字第 46201 號函

⁷⁰ 臺灣銀行 107 年 7 月 10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700040151 號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 107 年 7 月 24 日上東台北字第 1070000035 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 年 7 月 4 日兆銀總集中字第 1070026016 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107 年 7 月 20 日合金東嘉義字第 1070002862 號函、107 年 7 月 20 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1070053268 號函、107 年 7 月 12 日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一嘉義字第 00203 號函、華南商業銀行 107 年 6 月 25 日總行營清字第 1070054305 號函暨其附件；餘見本會 106 年 4 月 27 日初步調查報告註 63。

⁷¹ 75 年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審計小組簡報。

黨內協調性質會議，對外不公開。」，以決定當捐款已達 1,500 萬元後是否繼續附勸捐款及超收款項之分配方式。

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遂於 50 年 7 月 12 日第 2 次會議通過「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協調小組組織要點」，明定「二、本小組組成份子以下列各單位負責人組織之並以中央五組為召集單位：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國防部總政治部、警備總部政治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灣省黨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婦聯總會、軍人之友社。⁷²」同日並決議「3. 本年捐款滿 1500 萬元後，仍請進出口公會本過去勞軍熱忱，勸導會員繼續捐獻⁷³」。復於 50 年 8 月 14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一) 推請總政治部劉仲榮同志(召集人)省黨部葉自成同志省社會處黃宇元同志成立小組洽請各進出口公會支持附勸辦法繼續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必要時加邀有關同志協助……。(二) 先由婦聯總會軍友社會函請省進出口公會於 1500 萬元滿額後繼續附勸。」，並決議「(二) 邇來本部迭接各方反應，咸對進出口公會結匯附勸勞軍款之收支管理，頗多誤會，今後為加強對社會各界及會員徵信起見，似宜在政府銀行開設『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專戶，由婦聯總會、軍友社會章共同負責，並依既定之原則用於勞軍，並由協調小組組織支持省聯合會發動該業踴躍捐獻。」，此一決議核與婦聯會內部資料及前會計主任蘇智敏之證述「原在台灣銀行開立專戶存儲，50 年……移交保管委員會保管」相符。

協調小組嗣於 50 年 9 月 29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二、今後捐款收支應設立專戶由捐獻單位及接收捐獻

⁷² 50 年 7 月 12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⁷³ 50 年 7 月 12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單位會章處理以杜流言。……五、自明(51)年1月份起附勸額不限於每年為1500萬應照美金1元附勸新台幣5角之規定經常勸募無論是否超過1500萬元均撥為勞軍專款之用」,「請本小組各單位即行運用影響力量分洽請有關人士支持繼續勸募。」,並於51年1月8日第5次會議決議:「二、51年起附勸捐款不限於1500萬元應照美金1元附勸新台幣5角之數額自元月份起經常勸募仍由婦聯總會軍友社二單位即行正式函請省進出口公會繼續附勸並透過會員大會通過。三、歷年來進出口業勞軍捐獻數額至鉅軍友社及婦聯會應研商獎勵辦法予以鼓勵其出力特多者並請國防部核獎。」自此,勞軍捐數額不再限於1500萬元。

2. 由協調小組會議記錄,可知貿易商勞軍捐分配比例之變更:

於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捐一類,其款項分配比例,均由前揭協調小組分配,初期維持婦聯會三分之二、軍友社三分之一之比例,53年間,因發生52年勞軍捐中有錯收工業漁業美援等外匯捐款113萬898.10元之情事,協調小組遂於54年間決議:「為求基本捐款(撥付婦聯會2000萬及軍友社1000萬元)外餘款之處理簡化起見,推請中央第五組、總政治作戰部、省黨部、省社會處五單位研商處理辦法,並請第五組召集。⁷⁴」經55年5月26日集會研商後,協調小組於55年8月22日通過「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餘額處理要點」,依該要點之規定,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除每年分撥婦聯會2000萬元及軍友社1000萬元基本捐款以外,其餘餘額以婦聯會、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各佔三分之一之比例分配,並由婦聯會、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就所得分

⁷⁴ 54年1月5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54年8月4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

配餘額提出用途，經協調小組通過後方得動支。且婦聯會計畫使用所得餘額時，需會同中央第五組及總政治作戰部辦理；軍友社及進出口公會計畫使用所得餘額時，應會同有關單位協調辦理。該要點並自 55 年起開始適用。至 70 年間，收款總額內使用數改為按下列原則分配：婦聯會興建軍眷住宅捐款 20%、軍友社辦理勞軍經費 10%、各該公會辦理捐獻事務費 5%，其餘款項再按婦聯會、公會、軍友社各三分之一分配使用，剩餘尾款撥存婦聯會暨軍友社捐獻事務費專戶⁷⁵。

3. 就貿易商勞軍捐，除常態性給予婦聯會及軍友社基本分配數，尚有其他專案分配，並有其他組織及單位獲得貿易商勞軍捐分配，其中包括中國國民黨：

由於歷年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款收款金額遠大於 55 年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款餘額處理要點規定之「基本捐款」，又為因應當時情勢，歷年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款除婦聯會 2000 萬及軍友社 1000 萬元之基本分配數外，尚有加撥興建軍眷住宅經費、建國軍職務官舍經費、婦聯會手工藝品費、婦聯會救護幹部訓練班經費、婦聯會設備專款、婦聯會專案勞軍費、婦聯會婦女界勞軍費、高山海濱偏僻艱苦地區慰勞費、環島慰勞國軍傷患官兵經費、軍眷特殊災害救濟費、慰問一般殘疾軍眷經費、前線勞軍經費、軍眷職業訓練費、春節勞軍經費、國慶勞軍經費、慰問烈士遺屬及無依貧苦軍警費、勞軍裝配義肢、特別（專案）勞軍經費、軍中文康設施等，其中亦有多項「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五組（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⁷⁶」。

又就貿易商勞軍捐，亦見協調小組作成補助其他單

⁷⁵ 72 年 11 月 1 日婦聯會暨軍友社編印之「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暨其附件 1「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作業規定」。

⁷⁶ 第 1 次至第 74 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紀錄。

位之決定，如 55 年 3 月 18 日協調小組第 15 次會議中論及「2. 查 54 年 9 月 1 日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52 次改善軍眷生活一案時，奉總裁指示：『此項調查相當重要，所提改進辦法均應付之實施。』自當遵照總裁指示辦理。此案交付本協調小組辦理者為：(1)在進出口業勞軍捐款餘額項下每年提撥 100 萬，交王師凱黨部會同軍方有關業務單位辦理法令規定以外之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用。(2)興建軍眷診療所 30 所（每所 20 萬元）共需 600 萬元，在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款餘額項下自本年起分 3 年撥付興建，並由進出口公會分別命名藉留紀念⁷⁷」，並經會議決議：「1. 54 年捐款餘額 2100 餘萬，以撥給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 100 萬元及第 1 年興建軍眷診療所 200 萬元為最優先。並即分別撥付備用。⁷⁸」、59 年 12 月 31 日第 24 次會議論及「二、(一)准王師凱黨部(59 凱眷字第 64 號函：『遵奉鈞會 57 鑑五字第 476 號代電核發本部(58)年度眷村黨團急難病困救助專款 100 萬元，迄已遵示執行救助用罄，……謹請鈞會仍予核發救助專款 100 萬元，俾本部繼續執行上項救助工作，藉以強化眷村黨團功能，強化軍眷對黨之向心力』。(二)本案係奉中常會決定在本捐款項下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交王師凱黨部作為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之用，應請按照年度繼續撥付。(三)特提請核議。⁷⁹」，並經會議決議：「王師凱辦理軍眷急難病困救助專款 100 萬元，准在 59 年捐款餘額內優先撥付。⁸⁰」而協調小組確於 56 年、59 年至 68 年勞軍款中每年撥付 100 萬元（其中 67 年撥付 200 萬元）作為「王師凱軍眷災害及特別事故救助經費」⁸¹。

⁷⁷ 55 年 3 月 18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⁷⁸ 55 年 3 月 18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⁷⁹ 59 年 12 月 31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⁸⁰ 59 年 12 月 31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⁸¹ 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20 次、第 26 次、第 28 次、第 30 次、第 32 次、第 34 次、第 36 次、第 37 次、第 40 次、第 42 次、第 44 次會議紀錄。

由是可見，歷年貿易商進口結匯勞軍款之實際分配數額，以協調小組之決議為準，並有分配予婦聯會及軍友社以外組織之案例，如分配予中國國民黨王師凱黨部。(第1次至第74次協調小組會議紀錄詳見本調查報告附件1，歷次分配數整理如附件2)

(五) 勞軍捐之減徵與停徵

1. 婦聯會與軍友社策動進出口業公會持續收繳勞軍捐之過程：

據婦聯會置於秘書室卷宗內第1次至第74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紀錄」內所附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總社「進出口業勞軍捐款」內部報告，就策動有意停止捐款之進出口業公會繼續捐款有如下記載：「發動經過：1.本社（軍人之友社）自44-46年每年發動進出口業勞軍捐獻一次每結匯美金1元捐獻台幣5角所得捐款悉數撥交本社勞軍（捐獻期間以結匯一期為限）2.自47年第2期結匯開始本社與婦聯總會會同發動辦理勞軍。3.發動該業捐獻初期由本社邀請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及財政部經濟部外貿會財政廳建設廳中央五組總政治部省黨部市黨部台灣銀行等單位參加策動（有會議紀錄可查）47年4月又與婦聯總會會銜邀請省市進出口公會及中央五組省黨部財政部市政府台灣銀行市黨部等單位開會研討繼續捐獻。……該業捐款停止後對本社發生之影響：1.工業外匯及其他捐款勢將隨之停止。2.明年另在發動需經各縣市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方可進行……3.捐款人目前已成習慣停止後再發動困難頗多。…四、處理意見：1.請公會策動各縣市公會繼續捐獻至12月底止。2.公會如確定停收主管機關勢必追究未撥款下落。3.該業公會如必須堅持成見自

10 月份起停止捐獻而無法變更該業理監事會決議案則本社為求對有關單位交代起見勢必會同婦聯總會邀請原策動之各單位集會研商。⁸²」

2. 勞軍捐硬性收取比例之調降及停徵過程：

52 年 2 月 21 日協調小組第 8 次會議中，台灣省進出口公會提案擬自 52 年 3 月起將附徵比例改為每結匯美金 1 元捐獻 3 角，惟經會議決議「基於反攻之期日益迫近，軍中需要與日俱增，各界支援自應更加努力。進出口業仍應一本過去勞軍熱忱，繼續每 1 美元外匯附勸新台幣 5 角⁸³」而遭推翻，小組並於 53 年 1 月 30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53 年進出口業結匯附勸捐款之分配仍維持婦聯會得三分之二，軍友社得三分之一之比例辦理。請陳茂榜同志（按：時任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理事長）負責提請省進出口公會理事會支持上項決定。⁸⁴」。

56 年間，台灣省進出口公會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發動全省業者循例繼續辦理捐獻其總額以 3000 萬元為限屆滿時應即停止捐獻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核議⁸⁵」，惟經婦聯會及軍友社「提協調小組會議商請進出口業繼續捐獻不以 3000 萬元為限以利三軍⁸⁶」，勞軍捐協調小組於 56 年 4 月 3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一、仍請進出口業依照往年成例全年繼續捐獻不以 3000 萬

⁸² 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總社 50 年間「進出口業外匯結匯」報告，婦聯會置於秘書室卷宗內第 1 次至第 74 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紀錄」內所附。

⁸³ 52 年 2 月 21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⁸⁴ 53 年 1 月 30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⁸⁵ 56 年 4 月 3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茲據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軍人之友社聯銜代電節稱『關於 56 年進出口業附勸勞軍捐款一案經省進出口公會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發動全省業者循例繼續辦理捐獻其總額以 3000 萬元為限屆滿時應即停止捐獻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核議」等語請提協調小組會議商請進出口業繼續捐獻不以 3000 萬元為限以利三軍』等與擬請進出口業依照往年成例全年繼續捐獻不以 3000 萬元為限可否報請鑒核。決定：一、仍請進出口業依照往年成立全年繼續捐獻不以 3000 萬元為限。二、請台灣省黨部省社會處協助辦理。」

⁸⁶ 56 年 4 月 3 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元為限。二、請台灣省黨部省社會處協助辦理。⁸⁷」。

63年5月27日協調小組第31次會議中，台灣省進出口公會復提案「建議為響應政府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之實施，請對一般工業原料及民生必需品之進口，免予附勸勞軍捐獻，俾減輕成本，降低物價」，惟經小組決議：「(一)有關單位已遵照政府之決定，自63年2月1日起，對進口農產品免附勞軍捐款若有必須，可再另行研商。(二)請台灣省進出口業界，仍本愛國敬軍之熱忱，對附勸勞軍捐款工作繼續惠予支持，勿事減免，藉以爭取支援國軍反攻復國之更大成效。⁸⁸」

70年間，因景氣因素，經濟部國貿局曾於70年11月配合政策主動協調將勞軍捐由5角減為3角，並以70年11月2日貿(70)三發字第30889號函請中央銀行外匯局轉知各指定外匯銀行⁸⁹。70年11月3日起，捐獻標準降為3角，婦聯會及軍友社會並以70年11月3日(70)忠信計113號發函通知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及高雄市進出口公會：「貴會會員進口外匯結匯每結匯美金1元原附捐勞軍捐款新台幣5角請自本(70)年11月3日起減為3角。」「年來工商界受種種因素之激盪均略感困難，茲為舒解工商之困難，並貫徹蔣總統勤儉建軍，自動將外匯結匯每結匯美金1元捐獻台幣5角之標準，減為每結匯美金1元捐獻台幣3角，並請自本(70)年11月3日實施。⁹⁰」。

至72年間，由於「工商發達，對外貿易增長…捐獻業務更趨頻繁，而捐款總額高達20億元以上，數字甚為龐大，外界流言亦多，因此國軍72年政治作戰會議工作

⁸⁷ 56年4月3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18次會議紀錄。

⁸⁸ 63年5月27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

⁸⁹ 經濟部96年5月2日經商字第09602317550號函暨附件。

⁹⁰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與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會銜70年11月3日(70)忠信計113號函。

改進要項(四)，協調軍友社於3個月內成立勞軍捐獻審計小組，加強審計與聯繫⁹¹，婦聯會為處理勞軍捐帳務，與軍友社共同「成立『勞軍捐款審計小組』專司其責，為使該小組作業有所遵循，經將原有各規定重新整理，並參考政府財經部門對出進口商輔導管理辦法，修訂為『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辦法』⁹²」。

嗣後，工商業界以勞軍捐並無法源依據，反對聲浪四起，如「一、立法委員反映：(一)康寧祥委員建議勞軍捐款應即停止辦理，並應加強社團管理(72.3.23資料)。(二)張間華委員建請轉停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74.6.20致俞院長函)(三)蕭瑞徵委員鄭重建議，廢止硬性附收辦法，改自由樂捐或酌予降低捐獻比率(75.9.19立法院議案)(四)張平沼委員在質詢中指出，生產事業勞軍捐款，軍友社要直接經收，進出口公會認不應相爭(75.1.29函及76.1.7資料)。二、社會反映：(一)勞軍捐應停止扣繳(72..亞洲人、4卷、4期)(二)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黎昌意處長呼籲政府解除生產事業勞軍款(74.5.22台灣時報刊登)(三)基隆市進出口公會，為疏解工商業困境，激勵投資意願，減輕進口成本，建請暫停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款(74.6.11函)(四)桃園縣政府轉桃園縣商業會，請暫停徵收進口業所附加扣繳之勞軍捐款，以解商艱(74.8.5函)(五)台南市進出口公會第1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請研究將進口業者結匯勞軍捐款比率降為1美元捐獻台幣1.5角或2角，以減輕業者負擔。(六)76.1.23民族晚報及工商時報，報導國貿局檢討貿易一元化，使進出口貿易公平待遇，研擬消除貿易障礙，有撤除港工捐、簽證費、勞軍捐等收費之議。⁹³」「(一)關於立法委員反映部分：本社

⁹¹ 75年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審計小組簡報。

⁹² 75年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審計小組簡報。

⁹³ 76年2月10日軍人之友社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概況報告。

針對其用意重點，就實際情況，提供確切而翔實資料，呈報國防部轉行政院一一答復，均能通過，未再提出意見。⁹⁴」

76年2月3日，為配合貿易一元化等改革方案，國貿局副局長吳慶堂專程就「有關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獻請教軍友社意見，吳總幹事就吳副局長所提問題及最近少數報紙刊載綜合幾點意見，請吳副局長提供蕭局長參考：(一)勞軍捐獻係廠商自動自發，提經各公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捐獻勞軍，象徵全國工商界敬軍愛國意願…自與政府規定之港工捐、簽證費不同，且事項捐獻依民法當屬『贈與』，因受捐單位婦聯會及軍友社亦係社會團體，如此社團與工商團體在無拘束力純屬民間樂捐行為，政府機關不宜參與。…(三)建議國貿局將來有關『勞軍捐』三字，盡量少見報端，如有必要，請採用『勞軍捐獻』或『勞軍附勸』，避免與規費相提並論…⁹⁵」，「(76年)2月5日下午3時半婦聯會王總幹事、軍友社吳總幹事聯袂往訪國貿局蕭局長，表達對『勞軍捐獻』之關注，據悉吳副局長業將婦聯會、軍友社意見轉達蕭局長，因此蕭局長態度謙和、語氣誠懇的表示：對勞軍捐獻絕對贊成，且無變更勞軍捐獻方式之意思。……(二)國貿局為推行貿易一元化，檢討出進口並重、出進口公平待遇(按進口物品有港工捐、簽證費、少部分有附勸勞軍款，但出口不獨無捐費附收，且多有獎勵)，貿易一元化實施後(即生產事業(工廠)可辦貿易進出口、貿易商議可經營生產事業)對附勸勞軍捐獻經收手續，似應有所變更，至於附勸對象(廠商)、及附勸項目之取捨，國貿局絕無意見，並囑主辦單位全力協助。⁹⁶」

76年間，婦聯會及軍友社「為因應當前經濟情勢發

⁹⁴ 76年2月10日軍人之友社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概況報告。

⁹⁵ 76年2月10日軍人之友社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概況報告。

⁹⁶ 76年2月10日軍人之友社辦理進口結匯附勸勞軍捐款實施概況報告。

展有關廠商進口貨品結匯附勸勞軍款由美金1元捐新台幣3角減為2角」、「為響應政府經貿措施…對現行廠商部分進口貨品每結匯美金1元附捐新台幣3角之勞軍款，減為2角，並自本(76)年5月1日起實施。⁹⁷」並以76年4月1日(76)中光計631號及(76)永捐字第44779號函「請貴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知有關單位配合辦理。⁹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復於76年4月21日以貿(76)一發字第09934號函通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等單位⁹⁹。

77年4月間，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第1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於(77年)4月27日舉行，對於進口結匯附勸軍眷住宅及勞軍捐款乙案經全體代表一致『決議取消捐繳』並自4月28日起停繳…¹⁰⁰」，77年8月間，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將附徵比例再降為「進口外匯結匯附勸勞軍捐款，每進口1美元自由樂捐勞軍款新台幣1角¹⁰¹」，嗣後改為自由樂捐，至78年6月30日停止徵收¹⁰²。

(六) 婦聯會收取勞軍捐及解繳保管委員會之流程

就婦聯會收取勞軍捐之具體流程，據婦聯會前會計主任

⁹⁷ 中華婦女共聯合會與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會銜 76年4月1日(76)中光計631號及(76)永捐字第44779號函。

⁹⁸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與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會銜 76年4月1日(76)中光計631號與(76)永捐字第44779號函。

⁹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76年4月21日貿(76)一發字第09934號函(致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等)。

¹⁰⁰ 華南商業銀行 107年5月30日國企字第1070046155號函附件7-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77年5月6日南市進出總字第152號函。

¹⁰¹ 華南商業銀行 107年5月30日國企字第1070046155號函附件8-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77年8月11日(77)貿程財字第0500號函。

¹⁰² 79年3月30日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第74次會議紀錄；華南商業銀行 107年5月30日國企字第1070046155號函附附件9-台北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會銜 78年6月14日(78)婦遠計字第551號函及(78)永捐字第57174號函；第一商業銀行外匯營運處 107年5月14日外做字第00049號函附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國外管理部 78.6.28 一國畫字第06066號函(514號檔案)。

蘇智敏稱，「每年度會開分撥會議決定金額之後，我們照會議記錄由我們的總務組出納禹如明先生開收據給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這3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這3個公會再匯款到婦聯會的銀行帳戶。我們拿到錢之後，會在一個月內匯到保管委員會的戶頭。3公會怎麼將錢匯到婦聯會戶頭我不太記得了，也是總務組出納禹先生處理的，解繳保管會的錢也是他開支票給保管會。如果是軍眷住宅捐款，我們收多少就解繳多少，由禹先生開支票給保管會。¹⁰³」、「勞軍捐由出納處理，出納要拿著收據的存底給我們會計室的組員做傳票，因為我負責的業務是登帳，我登帳時就會登記婦聯會有收到勞軍捐的金額，也會登繳保管會的金額，但銀行明細我沒有登。¹⁰⁴」復依保管委員會前會計主任巢純如稱：「禹如明先生拿『交款書』給保管會，交款書上面有名目和金額，他們錢交過來保管委員會後我們就記在帳上。他們的錢怎麼來我沒有管。我們保管委員會有一個戶頭、婦聯會有一個戶頭，都在台灣銀行，一定都是由出納拿『交款書』過來，他們拿多少錢過來我們就收多少。陳校長時代是用支票，後來比較多是用轉帳。¹⁰⁵」

又依巢純如、吳秀貞、蘇智敏及王麗珠所述，婦聯會收取勞軍捐後，每月需將大部分款項「解繳保管委員會」，需用錢時再向保管委員會經領：「有了軍眷住宅捐款之後，我們收了錢，就直接交到保管委員會。我們需要用錢時，再向保管會經領。¹⁰⁶」、「婦聯會的錢都要交給保管委員會，婦聯會每年編列預算書依預算書向保管委員會領款；如果是預算外的款項，則由常會通過再由主任委員批領取書，才能向保管會領款。¹⁰⁷」、「婦聯會有要求說婦聯會所有收入的款項例如軍眷住宅捐款雖然一開始進婦聯會，但收了之後就要交給保管委員

¹⁰³ 蘇智敏 107年7月18日調查筆錄。

¹⁰⁴ 王麗珠 107年7月18日調查筆錄。

¹⁰⁵ 巢純如 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¹⁰⁶ 蘇智敏 107年7月18日調查筆錄。

¹⁰⁷ 巢純如 107年8月10日調查筆錄。

會，婦聯會要用錢時再向保管委員會領款。¹⁰⁸」、「就我所知，婦聯會收勞軍捐款之後，上面決定要把錢交給保管委員會，所以保管委員會就開了一個帳目專門保管婦聯會收來的軍眷住宅捐款。」、「以前每年年初婦聯會要製作預算書給保管委員會，到年底有剩的錢要繳回保管委員會，後來大概到86年，就沒有再去保管委員會領錢，也不須將結餘繳回保管委員會。¹⁰⁹」。

(七) 小結

綜上所述，進口結匯附徵勞軍款實為婦聯會最大財源。由勞軍捐制度成立過程、徵收方式、民間歷年來爭取調降附徵款收取比例，乃至停徵之漫長過程，實難謂勞軍捐屬「自由樂捐」之性質。

肆、 婦聯會歷年收取勞軍捐之數額及現存餘額之推估

一、推估婦聯會歷年收取勞軍捐金額之資料來源及現存餘額之推估

方式

依婦聯會內部現存資料、婦聯會107年2月14日(107)婦聯秘字第029號函所附「存放倉庫檔案」清冊，與巢純如、嚴以言及王麗珠之調查筆錄可知，婦聯會內原留存39年至94年婦聯會各類會計帳冊暨其傳票、出納帳冊文件、軍眷住宅捐款收款、保管委員會及保管婦聯會69年至93年帳冊簿表及歷年報表¹¹⁰，以及保管委員會來台後39年至69年6月等財

¹⁰⁸ 吳秀貞 107年7月12日調查筆錄。

¹⁰⁹ 嚴以言 107年8月3日調查筆錄。

¹¹⁰ 婦聯會 107年2月14日(107)婦聯秘字第029號函暨其附件「存放倉庫檔案」清冊。

務資料¹¹¹，資料堪稱完整¹¹²，惟前揭資料於106年間隨婦聯會其餘資料搬移至台北市德惠街16之5號8樓台泥德惠大樓，並由辜懷如等人銷毀¹¹³。本會依婦聯會現存之75年至77年勞軍捐獻清單所載，向銀行函查若干進出口公會之勞軍款專戶帳號，惟因時間久遠，多數帳戶業已銷戶，其交易明細因逾保存年限而無法調取銀行明細相互勾稽比對，然從函覆資料¹¹⁴可得知各縣市進出口公會當時確於各銀行開立勞軍款專戶之事實。迄今勞軍捐歷來經費收支、累積餘絀之原始資料已無可考，僅得以前述各項勞軍捐相關紀錄推估婦聯會歷年收取之勞軍捐數額。

(一) 推估資料之擇定

本會前於106年4月27日第一次聽證時，曾以中央銀行44年至78年歷年進口結匯金額推估勞軍捐金額約為965億2,540萬元¹¹⁵；另依軍人之友社社史中表列之41年至75年度、76年及78年收支決算資料，依「軍友社三分之一、婦聯會三分之二」的分配比例計算，推算婦聯會44年至78年取得之勞軍捐總額約為240億3,071萬元¹¹⁶。

第一次聽證後，本會又彙整107年3月5日向婦聯會調取之58年至80年工作簡報中會計室歷年收支金額，並自第1次至第74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紀錄」

¹¹¹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保管委員會保壹號至保拾號箱來台後、39年至69年6月共拾箱存放婦聯會六樓檔案室」清單。該清單所載資料並於101年保管委員會前會計主任巢純如退休時交接予婦聯會前會計主任兼任保管委員會前會計主任嚴以言。

¹¹² 巢純如調查筆錄、嚴以言調查筆錄、王麗珠調查筆錄。

¹¹³ 本會另案於107年3月9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992號函檢附告發狀就辜嚴倬雲等三人涉及侵占及毀損乙案向台北地檢署提出刑事告發。

¹¹⁴ 臺灣銀行107年7月10日銀營運乙字第10700040151號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台北分行107年7月24日上東台北字第1070000035號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7年7月4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070026016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107年7月20日合金東嘉義字第1070002862號函、107年7月20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70053268號函、107年7月12日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一嘉義字第00203號函、華南商業銀行107年6月25日總行營清字第1070054305號函。

¹¹⁵ 見本會106年4月27日初步調查報告。

¹¹⁶ 見本會106年4月27日初步調查報告。

中統計該會議中歷年分配金額總額，且婦聯會亦以 107 年 5 月 14 日(107)婦聯秘字第 104 號函提出歷年軍眷住宅捐款收支數額及歷年餘絀。茲分述如下。

依婦聯會 58 年至 80 年歷年各月份工作簡報所載，58 年至 78 年「軍眷住宅捐款」收款總額共計 131 億 941 萬 503.84 元¹¹⁷。然婦聯會並未提出 58 年以前工作簡報，47 年至 58 年之勞軍捐收入付之闕如；復依前揭保管委員會及婦聯會會計人員之陳述，工作簡報係由婦聯會會計室組員依原始資料填寫，保管委員會之支出不明，故工作簡報之記載固得證明 58 年起至 78 年勞軍捐停徵前婦聯會收取之金額，卻難以推估歷年餘絀及存儲銀行所得孳息。

又據第 1 次至第 74 次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紀錄所載，48 年至 76 年度貿易商勞軍捐收入合計數總共 174 億 4,237 萬 4,990 元。惟會議紀錄決議分配數之方式，係以「業務內容」或「款項用途」為分配標的，除「基本捐款」婦聯會 2,000 萬元、軍友社 1,000 萬元外，並未區分各單位之總分配數額，且多項工作決議「由婦聯會會同總政戰部及中央五組（按：中央社會工作會）辦理」，尚難得知該項下婦聯會實際分配數額。再者，協調小組僅就貿易商勞軍捐一類進行分配，未就生產事業（含工漁業）勞軍捐進行分配，依婦聯會 58 年至 80 年工作簡報及中央銀行結匯統計資料，生產事業（含工漁業）勞軍捐歷年數額遠大於貿易商勞軍捐，故協調小組會議紀錄所記載之勞軍捐金額，不到全部收繳勞軍捐金額之半。且協調小組會議紀錄亦無婦聯會歷年支出資料，故難憑協調小組會議紀錄，計算婦聯會歷年總收取數額、餘絀及年底餘額。

末據婦聯會 107 年 5 月 14 日(107)婦聯秘字第 104 號函所檢附「軍眷住宅捐款（共有 45 年至 93 年）」表，可見婦聯

¹¹⁷ 含工業外匯捐款等 101 億 5,217 萬 9,733.99 元，進出口公會捐款 29 億 5,723 萬 769.85 元，惟歷年工作簡報歷年記載收入方式不一，或僅記載「工業外匯捐款等」所在多有，故「工業外匯捐款等」可能包含進出口公會捐款。

會 45 年至 93 年歷年之軍眷住宅捐款收入、捐款支出、本期餘絀及累積餘絀。相較於前 4 種資料，婦聯會自行提出之「軍眷住宅捐款（自本會 45 年自行募集起）」表因歷年收入、支出完整，計算歷年餘額累積數額之基數相對可能較趨近實際數額，故以下將以此為基礎，估算婦聯會自勞軍捐所取得金額及現存餘額。

又依前揭婦聯會及保管委員會會計人員之陳述¹¹⁸，婦聯會所收取勞軍捐，僅部分列上述婦聯會自行提出之「軍眷住宅捐款」帳目上，其他部分則列「婦聯會軍眷生產事業經費」等帳目上，故以下以「軍眷住宅捐款」所為之推估，並未涵蓋婦聯會所收取勞軍捐款項之全部，謹此敘明。

（二） 計算方式

以婦聯會提出之「軍眷住宅捐款（自本會 45 年自行募集起）」表為據，將第 1 期餘額加計第 2 期利息¹¹⁹及餘絀後作為第 2 期餘額，再以第 2 期餘額作為第 3 期之上期餘額，重複此計算過程，推估婦聯會勞軍捐所取得金額及現存餘額。

二、 婦聯會歷年收取勞軍捐數額及現存餘額推估

依婦聯會 107 年 5 月 14 日(107)婦聯秘字第 104 號函附之「軍眷住宅捐款（自本會 45 年自行募集起）」表所載，捐款收入共計 138 億 9,903 萬 2,461.26 元¹²⁰，捐款支出 98 億 3,662 萬 7,852.23 元，歷年結餘為 40 億 6,240 萬 4,609.03 元（如附表 1）。

¹¹⁸ 「我們婦聯會收到的錢只有軍眷住宅捐款是交給保管委員會，後來有生產事業勞軍捐款就沒有交保管會，是留在婦聯會。」

¹¹⁹ 以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¹²⁰ 其中收入部分含進出口公會捐款 47 億 2,921 萬 1,574.8 元；工業外匯捐款 81 億 5,501 萬 526.01 元；其他收入（包括友邦人士及機關團體、華僑、個人、人民團體、政府機關學校；國營、省營、民營工商業捐款 10 億 1,481 萬 360.45 元）。

如以前述計算方式予以估算¹²¹，歷年軍眷住宅捐款累計餘額於46年底計581萬984元，50年底計4,313萬9,859元，58年底計3億7,957萬3,543元，60年底計8億9,150萬4,742元，70年底計85億9,370萬4,842元，至78年底計171億4,439萬6,569元，79年底計190億1,393萬2,732元；90年底計356億3,830萬2,503元，100年底計423億1,307萬3,618元，106年底計456億7,281萬1,187元。45年至106年各年度資料及詳細估算金額如附表2。

據婦聯會置於秘書室卷宗內第1次至第74次「進出口業外匯附勸勞軍捐協調小組會議紀錄」所附「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便條」記載：「軍眷住宅捐款截至58年11月27日共收5億6,554萬1,845.78元，(含)1、各界捐款4,523萬2,144.40元，2、影劇票附勸5,569萬7,536.46元，3、進出口商結匯附捐4億4,451萬2,164.92元(進出口公會1億8,164萬5,580元及工業外匯2億6,286萬5,484.92元)，4、青果業輸日香蕉2,010萬元結匯附捐。總收5億6,554萬1,845.78元，總付2億4,645萬5,817.30元，結存3億1,908萬6,028.48元，存保管會3億1,821萬元，台銀87萬6,028.48元，合計3億1,908萬6,028.48元」。此一便條記載之金額與附表2中所估算58年度之年底餘額相近。

再依據婦聯會提供該會現存之電磁紀錄¹²²中，由吳秀貞製作之「保管會94-105年利息收入活頁簿2」檔案顯示，保管委員會79年12月19日止保管委員會各類經費項下銀行存款共計192億4,826萬2,774.92元^{123、124}(含軍眷住宅經費183億

¹²¹ 以當時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採計，依據臺灣金融統計月報，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民國57年9月)，第770頁至第775頁；中央銀行金融統計重要金融指標。

¹²² 107年6月21日(107)婦聯計字第129號函暨其附件光碟。

¹²³ 含保委會經費1億1,564萬4,811.75元、婦聯會經費1億9,645萬1,143.60元、軍眷生產事業經費4億4,304萬4,796.76元、軍眷住宅經費183億4,505萬1,907.01元、救難專款1億4,807萬115.80元。

¹²⁴ 107年6月21日(107)婦聯計字第129號函及其附件光碟中「保管會94-105年利息收入活頁簿2」檔案，「銀行存款」工作表。

4,505萬1,907.01元¹²⁵)。此一金額亦與附表2中所估算79年度之年底餘額相近。

同一檔案內「保管會94-105年利息收入活頁簿2—利息收入」則顯示，自79年7月起至105年止之歷年利息收入合計共301億8,001萬4,280.30元(歷年存款利息及金額合計如表3所示¹²⁶)。準此，至105年12月31日止，保管委員會銀行存款及利息本利合計應有479億2,558萬9,291.22元。就前揭利息收入之依據及原始資料，吳秀貞表示：「我是依據年報表來製作，拿報表看上面數字打到檔案裡。報表的原始資料是帳冊，當時是101年以後嚴以言主任請我按照以前的資料做成電子檔，有無打錯我不敢確定，我上面Key 15多億元就是15多億元。這上面的美金我都是製表時用1美元兌換30元新台幣去計算的。¹²⁷」。此一記載及證述均與附表2中所估算105年度之年底餘額相近。

綜上所述，依婦聯會自行提出之「軍眷住宅捐款(自本會45年自行募集起)」表如另加計利息，其58年度、79年度以及106年度之年底餘額，與現尚留存證物上之記載相近，並有長期任職員工之證詞可參，堪認上開推估之基礎資料及計算方式具相當之可信性。

¹²⁵ 婦聯會107年6月21日(107)婦聯計字第129號函及其附件光碟中「保管會94-105年利息收入活頁簿2」檔案，「銀行存款」工作表。

¹²⁶ 婦聯會107年6月21日(107)婦聯計字第129號函及其附件光碟中「保管會94-105年利息收入活頁簿2」檔案，「利息收入」工作表。

¹²⁷ 吳秀貞調查筆錄。

表 3：保管委員會 79 年至 105 年利息收入¹²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數額	項目	數額
利息收入 79/7-80/6	1,502,687,764.00	利息收入 93 年	349,689,153.00
利息收入 80/7-81/6	3,969,212,349.30	利息收入 94 年	374,613,198.30
利息收入 81/7-82/6	430,533,051.90	利息收入 95 年	504,621,836.50
利息收入 82/7-83/6	266,833,367.20	利息收入 96 年	591,375,832.50
利息收入 83/7-84/6	5,620,300,838.70	利息收入 97 年	736,795,686.50
利息收入 84/7-85/6	1,682,287,935.70	利息收入 98 年	398,618,502.80
利息收入 85/7-86/6	1,730,322,087.50	利息收入 99 年	198,540,450.80
利息收入 86/7-87/6	1,950,793,282.40	利息收入 100 年	396,001,824.30
利息收入 87/7-88/6	1,126,275,368.70	利息收入 101 年	293,511,992.90
利息收入 88/7-89/6	2,173,977,304.20	利息收入 102 年	282,882,790.40
利息收入 89/7-89/12	1,552,327,570.60	利息收入 103 年	275,685,194.10
利息收入 90 年	1,512,160,510.10	利息收入 104 年	264,792,511.00
利息收入 91 年	1,097,316,737.10	利息收入 105 年	205,353,928.10
利息收入 92 年	692,503,211.70	利息合計	30,180,014,280.30

79.12.19 銀行存款 ¹²⁹	19,248,262,774.92
本利合計 ¹³⁰	47,925,589,291.22

伍、 婦聯會之財務現況

婦聯會之資產結構係以流動資產為主，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主要係股票投資)。截至 106 年底婦聯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379 億 4,165 萬元，約占總資產 385 億 532 萬之 98.5%，

¹²⁸ 78 年 7 月至 105 年利息收入係依婦聯會 107 年 6 月 21 日(107)婦聯計字第 129 號函及其附件光碟中「保管會 94-105 年利息收入活頁簿 2」檔案，「利息收入」工作表製作。

¹²⁹ 婦聯會 107 年 6 月 21 日(107)婦聯計字第 129 號函及其附件光碟中「保管會 94-105 年利息收入活頁簿 2」檔案，「銀行存款」工作表。

¹³⁰ 79 年 12 月 20 日至 80 年 6 月利息收入以「利息收入 79/7-80/6」數額 1,502,687,764 元折半計算，另加計 80 年 7 月起至 105 年底利息。

有價證券帳面金額為 5 億 1,724 萬元，約占總資產之 1.3%，應收利息為 4,632 萬元，約占總資產之 0.1%，資產負債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 4：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資產負債表（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負債與餘絀	
現金	513	應付及代收款項	2,432
銀行存款	37,941,136	應付所得稅	14,379
有價證券-股票	517,247	流動負債	16,811
應收利息	46,325	總負債	16,811
預付款項	37	累計餘絀	38,181,337
流動資產	38,505,258	本期餘絀	83,901
固定資產淨額	59	其他權益	223,275
存出保證金	7	餘絀總額	38,488,513
總資產	38,505,324	負債及餘絀	38,505,324

註：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固定資產項目僅包括總會名下之新北市永和區不動產，惟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5.10.3)提供之財產清冊及婦聯會 106 年 5 月 31 日申報之現有財產，分會名下尚有 4 處之不動產資料。

依婦聯會 106 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資料顯示（詳下表），當年度收支餘絀為 8,390 萬 1,073 元，主要收入為利息收入 1 億 9,381 萬 898 元、股利收入 2,057 萬 6,351 元，兩者收入合計占當年度總收入 2 億 1,444 萬 1,695 元之 99.97%；主要費用包括匯兌損失 3,734 萬 8,924 元、人事費用 3,490 萬 9,665 元、業務費用 3,203 萬 4,340 元、所得稅費用 1,437 萬 9,322 元及辦公費用 1,044 萬 8,130 元，分別占當年度總支出 1 億 3,054 萬 622 元之 28.6%、26.7%、24.5%、11%及 8%；業務費用又以捐贈支出為主。

表 5：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收支決算表

106.1.1~106.12.31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會費收入	28,217	
利息收入	193,810,898	

股利收入	20,576,351	
雜項收入	22,200	
匯兌收入	4,029	
收入合計		214,441,695
支出		
人事費用		34,909,665
員工薪給	18,150,024	
保險補助費	2,045,407	
年終獎金	2,992,576	
加班費	395,404	
退休金	4,272,225	
資遣費	5,475,759	
其他人事費用	1,578,270	
辦公費用		10,448,130
業務費用		32,034,340
捐贈支出	16,010,635	
勞務費	5,704,002	
其他業務費用	7,407,174	
其他支出		53,148,487
其他支出	85,684	
匯兌損失	37,348,924	
補繳所得稅加計利息	1,334,557	
所得稅費用	14,379,322	
支出合計		130,540,622
本期餘絀		83,901,073

依婦聯會 107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1 日申報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之現有財產，婦聯會之現有房地共 5 處，分別登記於總會、台北市分會、高雄市分會及宜蘭縣分會名下其中台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28 號房屋（登記於台北市分會名下）、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房地（登記於高雄市分會名下）、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40 號房地（登記於宜蘭縣分會名下）之取得價額及資金來源，婦聯會表示查無紀錄。各該房地之位置、取得時間、原因或來源、取得價額等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6：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房地資料¹³¹

序號	項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小段	土地地號/建物門牌	面積(平方公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或來源	取得價額	登記名義人
1	土地	新北市	永和區	中興段	489、498、498-1、499、499-1、499-2、501等7筆	230.56	47/3/10	購買	58,900	總會
	建物	新北市	永和區		豫溪街57巷10弄10號	88.28	47/3/10	購買	100	總會
2	土地	台北市	中正	城中段	464、465、466	157.27	57/10/5	購買	46,857,430	台北市
	建物	台北市	中正		延平南路85號7至8樓	1,428.30	61/3/19	購買	11,312,200	台北市
3	土地	台北市	士林	芝山小段	724、725、726	2,227.00	62/11/8	購買	195,976,000	台北市
	建物	台北市	士林		至誠路一段62巷28號	1,995.58	70/1/26	購買	查無紀錄	台北市
4	土地	高雄市	前鎮	愛群段	774	15.12	81/11/11	購買	查無紀錄	高雄市
	建物	高雄市	前鎮		一心二路21號9樓之4	119.11	81/11/11	購買	查無紀錄	高雄市
5	建物	高雄市	前鎮		一心二路21號地下1層2層	2.75	81/11/11	購買	查無紀錄	高雄市
	土地	宜蘭縣	宜蘭	和睦	967、968	43.23	68/4/7	購買	查無紀錄	宜蘭縣
	建物	宜蘭縣	宜蘭		女中路二段240號	58.90	68/12/31	購買	查無紀錄	宜蘭縣

¹³¹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7年5月31日(107)婦聯計字第112號函及同年6月21日(107)婦聯計字第127號函暨財產申報表。

陸、 已處分資產

承上所述，「勞軍捐」及衍生利息為婦聯會最主要之經費來源，在 78 年 7 月「勞軍捐」停收後，婦聯會主要經費來源剩「勞軍捐」餘款之利息，以及自 91 年起，以「勞軍捐」餘款購入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股票所分配之股利。經查婦聯會自 91 年起購入台泥股票，歷年來自行購入及受分配股票，迄今共持有 14,190,578 股¹³²。

又依據本會函調資料¹³³顯示，自 96 年至 105 年底，婦聯會共捐款 18 億 9,599 萬餘元，捐款明細詳如附表 7。其中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自 91 年度至 106 年度共收到婦聯會捐款 11 億 7,550 萬元¹³⁴。

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社福基金會）、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下稱聽障基金會）均係由婦聯會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前者係婦聯會於 86 年 10 月捐助 10 億元設立¹³⁵，後者係於 85 年 3 月捐助 2 億設立¹³⁶；臺北市立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則為婦聯會臺北市分會於 82 年 2 月 17 日所捐助 5,000 萬元設立¹³⁷。依據前述資料顯示，96 年至 105 年間，婦聯會亦逐年捐款予前述三基金會，社福基金會共 350 萬元，聽障基金會共 1 億 5,750 萬元，華夏基金會共 904 萬 6,000 元¹³⁸。

婦聯會除捐助設立社福基金會外，另於 87 年底、88 年初共

¹³²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07 年 5 月 31 日(107)婦聯計字第 112 號函及同年 6 月 21 日(107)婦聯計字第 127 號函暨財產申報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2 月 13 日係結地字第 1070002076 號函。

¹³³ 107 年 1 月 31 日自婦聯會取回資料。

¹³⁴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07 年 4 月 3 日振行字第 1070001859 號函及附件。

¹³⁵ 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查詢系統-86 年法登財字第 85 號。

¹³⁶ 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查詢系統-85 年法登財字第 17 號。

¹³⁷ 司法院法人及夫妻財產查詢系統-82 年法登字第 26 號。

¹³⁸ 各單位 96-105 間受捐款明細詳參附表 7。

捐6億元¹³⁹予社福基金會，由社福基金會以6億元向中國國民黨購買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94-1、95、97號土地¹⁴⁰。嗣91年以社福基金會為起造人，於前揭基地起造地下3層、地面9層之建物，工程造價約1億4千萬餘元，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93年竣工，94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¹⁴¹。95年婦聯會自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遷出後即設址於此。

柒、 爭點

- 一、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之財產是否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財產？
- 二、 是否應命婦聯會移轉其不當取得財產為國有？

¹³⁹ 社福基金會87年11月17日第1屆第6次董事、監察人會議。

¹⁴⁰ 此有國民黨出具之收據3紙。

¹⁴¹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839建號建物測量成果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91建字第0019號存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94使字第0126號存根。